

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(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项目)

乌鲁木齐海关许可(2018)0102号

新疆盛大兴泰商贸有限公司:

新疆盛大兴泰商贸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公司,地址塔城市巴克图路以南、边防连东侧,法定代表人姚飞。

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保税仓库设立事项于2017年12月30日向我关申请行政许可。经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我关予以受理,现已审理完毕。

经审核,新疆盛大兴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具备设立保税仓库的条件,相关设施符合海关监管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我关决定:准予新疆盛大兴泰商贸有限公司在塔城市巴克图路以南、边防连东侧设立保税仓库,仓库面积为18952.8平方米。

新疆盛大兴泰商贸有限公司应自本许可文件出具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验收,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的,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交申请企业,一份海关留存。